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3日，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3、2019-008）。2019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9-009）。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62、2024-063、2024-064、2024-066）。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皆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当中，持有股份的退出转让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激励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拟对《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之中退出转让及其他条款予以修订或更新。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修订〈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八、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被授予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1	吴友建	60.12	16.7
2	王洋	79.92	22.2
3	王威	60.12	16.7
4	赵群	60.12	16.7
5	王志刚	50.04	13.9
6	周子健	50.04	13.9
7	费荣杰	45	12.5
8	翟厚文	45	12.5
9	马健	39.96	11.1
10	李健	39.96	11.1
11	陈鑫	39.96	11.1
12	王雄	39.96	11.1
13	俞鹏	39.96	11.1
14	林庆宝	36	10
15	吴红芬	29.88	8.3
16	吴炳玉	29.88	8.3
17	张晓敏	29.88	8.3
18	冯惠娟	29.88	8.3
19	李小龙	29.88	8.3
20	曹锐	29.88	8.3
21	王纪清	19.8	5.5
22	高歌	19.8	5.5
23	吴福东	19.8	5.5
24	张兆颐	19.8	5.5
25	邓利翔	19.8	5.5
26	吴从娟	19.8	5.5
27	李清洁	19.8	5.5
28	李嵩	19.8	5.5
29	饶乐	15.12	4.2
30	鲁华胜	15.12	4.2
31	蔡雪梅	10.08	2.8
32	高伟越	10.08	2.8
33	张辉	10.08	2.8
34	查宏燕	10.08	2.8
35	万宝	10.08	2.8
36	王文飞	10.08	2.8
37	吕兵	10.08	2.8

38	李广琴	10.08	2.8
39	黄骥	5.04	1.4
40	徐艳丹	5.04	1.4
41	张霞	3.96	1.1
合计		1148.76	319.1

十二、转让事宜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方式离职的，该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受让该股权之受让人应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安排指定；转让价格参照本次计划实施时董事会定价方案进行定价，具体为：公司上一个月度财务报表显示的月末每股净资产的 1.26 倍（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出让方已经享受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转让价格中给予相应折算）。

2、在职激励对象自愿转让的，报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与持股平台内其它激励对象协议交易；也可委托持股平台管理人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股转转让平台挂牌交易。

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

1、激励对象出现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且该等情形的产生不属于激励对象自杀、自残、犯罪等主观原因导致的，其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股份不受影响。

2、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后，终止与公司的聘用关系时，其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激励股份应按照第十二条第 1 项之约定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主体，导致聘用关系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因自杀、自残、犯罪等主观原因导致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 激励对象自行提出辞职；

3)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辞退的。

3、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修订后：

八、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被授予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原方案的激励对象为 41 人，经过变动，截至本次修订，尚有激励对象 3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1	吴友建	60.12	16.7
2	王洋	79.92	22.2
3	王威	60.12	16.7
4	赵群	60.12	16.7
5	王志刚	50.04	13.9
6	周子健	50.04	13.9
7	费荣杰	45	12.5
8	翟厚文	45	12.5
9	张兆颐	45	12.5
10	马健	39.96	11.1
11	李健	39.96	11.1
12	陈鑫	39.96	11.1
13	王雄	39.96	11.1
14	俞鹏	39.96	11.1
15	林庆宝	36	10
16	吴红芬	29.88	8.3
17	吴炳玉	29.88	8.3
18	张晓敏	34.92	9.7
19	冯惠娟	29.88	8.3
20	李小龙	29.88	8.3
21	曹锐	29.88	8.3
22	李清洁	29.88	8.3
23	高歌	19.8	5.5
24	吴福东	19.8	5.5
25	邓利翔	19.8	5.5
26	吴从娟	19.8	5.5
27	吕兵	19.8	5.5
28	饶乐	15.12	4.2
29	查宏燕	15.12	4.2
30	蔡雪梅	10.08	2.8
31	张辉	10.08	2.8
32	万宝	10.08	2.8
33	王文飞	10.08	2.8
34	李广琴	10.08	2.8
35	徐艳丹	5.04	1.4
36	王纪清	4.68	1.3
37	张霞	3.96	1.1
合计		1,138.68	316.3

十二、转让事宜

1、激励对象在职期间自愿转让的，报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与持股平台内其它激励对象协议交易；也可委托持股平台管理人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股转转让平台挂牌交易。

2、激励对象离职的，该激励对象应当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具体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激励对象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激励对象可以向董事会申请，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激励对象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若激励对象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激励对象无力或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从所持相关权益转让所得价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3、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其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

1、激励对象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和要求参照第十二条第 2 项“激励对象离职”情形之规定。

2、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修订后的《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相关修订的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特此公告！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